



Sunkwan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上坤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0)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 _____ (請用正楷填寫)

(地址) _____

為上坤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 _____ 股股份的持有人(見附註1)，

茲委任(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未能出席，則(姓名)(地址)或如未能出席，則大會主席(見附註2)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閘行區新鎮路1399號5幢8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或就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動議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已獲授權及指示就下述決議案按以下方式(見附註3)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見附註3)	反對(見附註3)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2分。		
3.	(a)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 (i) 朱靜女士為執行董事； (ii) 盛劍靜女士為執行董事； (iii) 楊佔東先生為執行董事； (iv) 林勁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v) 林朝虹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 (vi) 周喆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B)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C) 擴大根據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額外股份的授權，加入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股份數目。		

日期：2021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見附註5)

附註：

- 請填寫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無填寫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股東可按其選擇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如委任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的姓名。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如 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 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 閣下並無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內並無提及而於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如委任人為法團，則簽立本表格時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經一名高級職員、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僅須由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惟須列出所有聯名持有人姓名。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上述出席人士在本公司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而釐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填妥、簽署並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或為其經公證副本)的授權文件(如有)，於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3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